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规〔2016〕110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 公路灾毁修复和扶贫公路资金 明细计划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林业公路总站，省军区后勤部，省公路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和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广东省2016年省级预算草案，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现将2016年第三批公路灾毁修复和扶贫公路资金明细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批公路灾毁修复工程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安排公路灾毁修复工程省补助8200万元。其中，一般项目920万元，重点项目7280万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规定使用（详见附件1）。

二、扶贫公路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安排扶贫公路建设规模830公里，涉及项目总投资29575万元，其中省补助4000万元（详见附件2）。

三、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好项目各方面建设条件，严格按照项目属性完善前期审批和建设程序，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切实提高计划资金使用效率。

四、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并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 1. 2016年第三批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明细计划表
2. 2016年扶贫公路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